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911號

債權人 高幟通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昌彥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請求金額847,700元是否有誤？【因存證信函債務人積欠4個廠房金額總正確：874,700元(563,100+275,600+10,000+26,000元4筆合計正確應為874,700元)而存證信函金額847,700元，不相符】

(二) 提出四個廠房(力麗、立勤、嘉茂、新天恩堂)之應收帳款金額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